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818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德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思瑩

訴訟代理人 李大偉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謝志成即峻業水電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3,498元，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2,773,4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026元。又本件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反訴原告自應繳納反訴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